

主題： 在校期間使用可連網裝置

The Charter School for Applied Technologies (CSAT) 與當地利害關係人協商後制定本政策，禁止學生於在校期間在校園內使用可連網裝置。本政策旨在確保學生於整個在校期間專注於學業責任，包括所有教學和非教學時間（例如導師時間、午餐時間、課間休息時間、自習和往返教室時間）。

為了本政策的目的，適用以下定義：

- a) 「可連網裝置」是指 任何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或其他能夠連接網路並允許使用者存取網路內容 (包括社群媒體應用程式) 的裝置；

「可連網裝置」不包括：

1. 非可連網裝置，例如，無法連接網路或無法讓使用者存取網路內容的手機或其他通訊裝置；或
 2. 由 CSAT 提供並用於教育目的的可連網裝置。
- b) 「在校期間」是指《教育法》第 3604 條第 7 款規定的每個教學日的全部時間，包含所有教學和非教學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導師時間、午餐時間、課間休息時間、自習和往返教室時間。
- c) 「校園」是指學區小學、中學、國中、職業學校或高中、特許學校或 BOCES 設施不動產邊界線內的任何大樓、建築物、運動場、操場或土地內外任何範圍。

原則上禁止學生於在校期間在校園內的任何地方使用可連網裝置。

然而，在下列情況，學生得於在校期間在校園內使用可連網裝置：

- a) 經校長授權，用於特定教育目的；
- b) 為管理學生的醫療保健需求而具必要性，且由醫療保健提供者出具證明文件；

(續)

主題： 在校期間使用可連網裝置 (續)

- c) 根據個別情況，經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或學校輔導員審查並確定，學生需經常負責照顧家庭成員及其福祉；或

若可連網裝置的使用已納入以下計劃，則必須允許學生使用此類裝置：

- a) 個人化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或
- b) 504 條款計劃。

可連網裝置 (包括手機) 的校內存放方式

學生須於在校期間將可連網裝置存放在指定校內存放區域。幼兒園至 8 年級學生的指定校內存放區域為學生儲物櫃或置物櫃。幼兒園至 8 年級學生不得於在校期間隨身攜帶裝置。9 至 12 年級學生將獲得可安全鎖定的收納袋來存放裝置。學生可隨身攜帶收納袋或置於儲物櫃。將於學生放學時解鎖袋子。CSAT 將於學生手冊和學生行為準則中說明裝置存放及取回程序，確保學生了解校內存放設施的使用責任。

家長於在校期間聯絡學生的方法

為進行必要溝通，家長或監護人可在遵守本政策的情況下，於在校期間使用以下方式聯絡學生：

- a) 學校辦公室電話：家長或監護人可致電學校主辦公室，辦公室工作人員可向學生傳達訊息，或請學生至辦公室與家長或監護人交談。
- b) 指定聯絡電子郵件：學校可提供指定電子郵件地址供家長和監護人傳送訊息。學校工作人員得監控這些電子郵件，然後將訊息傳遞給學生。

(續)

主題： 在校期間使用可連網裝置 (續)

- c) 教室對講系統：若發生緊急情況，學校主辦公室可使用教室對講系統直接通知學生，或請其至辦公室。
- d) 學校訊息應用程式：學校可使用安全訊息應用程式或平台，以便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傳送訊息。學校工作人員可監控及傳遞這些訊息。
- e) 書面便條：家長或監護人可將書面便條送至學校主辦公室，然後由學校工作人員轉交學生。

在學生入學時以及每個學年開始時，家長和監護人將收到書面通知，向其告知在校期間可透過哪些方式聯絡學生。

學生在校期間使用可連網裝置的紀律處分

CSAT 不得僅因學生違反本政策存取可連網裝置而對其實施停學處罰。然而，拒絕遵守校內存放政策的學生可能會因屢次違規而面臨紀律處分。此外，屢次違反本政策的學生可能會因不服從規定而面臨紀律處分。

政策的發布和翻譯

CSAT 將於其網站清晰可見且易於存取的位置發布本政策。學生或其監護人可要求提供本政策的翻譯版本，翻譯語言包括本州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最常使用的 12 種非英語語言。

報告和改善行動計劃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開始，CSAT 每年將於其網站發布年度報告，詳細說明上一學年度本政策的校內執行情況。此報告將包括因未遵守規定而受到紀律處分的學生的不可識別人口統計資料，以及針對執行本政策是否存在任何人口統計差異而進行的分析。若發現統計上出現顯著執行差異影響，則報告將包含改善行動計劃。

《教育法》第 2803 條

通過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